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

传 票

案 号	(2025)苏 0591 民初 18591 号
案 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被 传 唤 人	(原告)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创蓝世纪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兰敏、兰永红、江西创蓝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传 唤 事 由	开庭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30
应 到 处 所	苏州自贸法庭第六法庭
备 考	本传票由被传唤人与有效身份证件一起携带至本院报到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达到应到处所。	
2、原告收到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	
3、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u>A 座 18 层</u>	
4、联系电话：0512-67661749、67661744	
审判员 方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张筱莉	